

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2YN202104260017。投诉问题：2010 年以来，昆明市石林县石林街道螺蛳塘村上千亩林地（花沟新闸水库、打磨箐周边等多地）被砍伐，举报人 2018 年向督察组反映该问题后敷衍整改；该村石英砂场距最近农户不足百米，扬尘扰民，且采砂截断村民饮用水源造成饮水困难；该村上千亩林地因修建柴石滩水库被淹没，农户至今未领取国家补偿款；村内约 300 亩茶叶园被承包给个人改建生猪养殖场，群众希望恢复茶叶种植产业。
核实情况	部分属实
办理情况	经县林草局核实，近五年来，螺蛳塘村小组辖区林权所有者个人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20 件，林地采伐部分尚有部分地块未完成更新造林工作，非林地采伐部分按法律规定不要求更新，不存在上千亩林地被违法采伐情况。经组织对 2016 年 LX20160802004 号及 LD20160726009 号投诉举报转办件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复查，涉及地块已全部完成造林，不存在敷衍整改，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经县生态环境部门、县应急局核实，农户 2017 年新建住房距离石林腾跃商贸有限公司石英砂矿 112 米，建房前与该公司签订了承诺书，承诺该矿山在正常生产（包括爆破）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农户自行承担。3.经县水务局现场走访，螺蛳塘村今年人饮供水水质水量正常，没有出现长时间停水或水量不足的情

	况。4.经水务局现场核实，石英砂矿与螺蛳塘海子水库相距 900 米，石英砂矿开采区不在螺蛳塘海子水库径流区，与螺蛳塘海子水库蓄水没有直接关系。5.柴石滩水库建于 1997 年至 2000 年，淹没区内的农户田地补偿款当年已发放给农户。由于柴石滩水库建设年代较早，涉及部门较多，正在组织县水务局、柴石滩水库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进一步核实修建柴石滩水库被淹没林地补偿情况。6.经县农业农村局核实，茶园权属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螺蛳塘村民小组，该 300 亩地块用地性质为园地，可用于种植及养殖；村民小组将该地块出租，由昆明云金牧业有限公司进行规模化母猪养殖，期限为 2011 年 7 月至 2044 年 2 月。群众是否希望恢复茶叶种植产业问题，正在进行民意调查。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1.制定整改方案，督促采伐单位在 2021 年雨季按规定完成采伐后地块的更新造林工作；2.对该砂场防尘防治措施不到位的情况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并进行立案查处；3.尽快调查核实因修建柴石滩水库被淹没林地补偿具体情况；4.尽快组织对群众恢复茶叶种植意愿进行民意调查。
办理单位	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县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主要工作成效	针对投诉举报人所反映问题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对切实存在问题的立行立改，对不能立行立改的制定整改方案，压实各责任部门责任进行限期整改，确保反映人诉求得到妥善解决。

公示说明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员及电话：槐永强，0871-67701472。
------	---